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广西源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源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平果市教育局）的（平果市第二中学空调安装和配套电力设施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果市第二中学空调安装和配套电力设施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源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15.040478万元，资产总额为439.5285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广西源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源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行次			行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80,126.47	3,883.38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36	
应收票据	4			37	
应收账款	5	2,161,650.02		38	348,017.52
预付款项	6	801,294.79	2,596,000.00	39	3,086,786.90
其他应收款	7	612,548.52	365,642.61	40	
其中：应收股利	8			41	-29.23
应收利息	9			42	25,103.12
存货	10	228,519.18	34,690.27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4,384,138.98	3,700,666.36	47	
非流动资产：				48	3,459,878.31
债权投资	15			49	
其他债权投资	16			50	
长期应收款	17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53	
固定资产	20	11,146.50		54	
在建工程	21			55	
工程物资	22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58	3,459,878.31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59	
开发支出	27			60	1,000,000.00
商誉	28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1,146.50	13,761.06	65	-64,592.83
资产总计	33	4,395,285.48	3,013,977.32	66	935,407.17
				67	4,395,285.48
					3,013,977.32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源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4,150,404.78	4,150,404.78
减：营业成本	2	3,652,654.86	3,652,654.86
税金及附加	3	1,817.53	1,817.53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476,812.86	476,812.86
研发费用	6	306.27	306.27
财务费用	7	-	-
资产减值损失	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8,813.26	18,813.26
加：营业外收入	14	-	-
减：营业外支出	1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18,813.26	18,813.26
减：所得税费用	1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8,813.26	18,813.26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18,813.26	18,813.26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

日期： /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